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侯越：本院受理原告严德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1623 民初 8129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为：“一、被告侯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严德胜借款本金 53594 元及利息（以 53594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3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严德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274 元，由侯越负担 1158 元，严德胜负担 116 元。”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4日)